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十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8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8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3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6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0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说明.....	2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21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23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说明.....	23
九、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23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3
第四节 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发展前景.....	26
一、风险因素.....	26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前景.....	30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37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38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事项安排.....	39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40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42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雪人股份/上市公司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002639.SZ）
林汝捷	指	指雪人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35018219681001××××）
佳运油气/标的公司	指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钟剑等 6 人持有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NOWMAN.,LTD
注册地址:	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法定代表人:	林汝捷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本总额:	60,000 万元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经营范围:	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GC2、GC3 级）；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对外贸易；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设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9 日
通讯地址:	长乐洞山西路里仁工业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50217
联系电话:	0591-28513121
联系传真: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hyh@snowkey.com
互联网网址:	www.snowkey.com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

2009 年 8 月 30 日，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 19,574.59 万元为基础，按 1:0.61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 万股。公司以林汝捷（35018219681001××××）为主

发起人，联合其他 20 名自然人和 3 名法人股东发起设立。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182100004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雪人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林汝捷（35018219681001××××）	4,910.40	40.92%
2	陈胜	1,509.60	12.58%
3	陈存忠	1,131.60	9.43%
4	赵建光	477.60	3.98%
5	林诚明	368.40	3.07%
6	陈亮	300.00	2.50%
7	叶铃	288.00	2.40%
8	李文军	288.00	2.40%
9	贾国飏	288.00	2.40%
10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8.00	2.40%
11	张绪生	240.00	2.00%
12	洪金膜	240.00	2.00%
13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40	1.92%
14	林汝捷（35010319650601××××）	210.00	1.75%
15	史东凯	192.00	1.60%
16	嘉拥尼玛（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00	1.60%
17	杜向东	192.00	1.60%
18	林国俊	189.60	1.58%
19	高诚	127.20	1.06%
20	郑志树	120.00	1.00%
21	林长龙	76.80	0.64%
22	林云珍	63.60	0.53%
23	朱友新	57.60	0.48%
24	魏德强	19.20	0.16%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46 号文核准，公司在深交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9.80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林汝捷（35018219681001××××）	4,910.40	30.69%
2	陈胜	1,509.60	9.44%
3	陈存忠	1,131.60	7.07%
4	赵建光	477.60	2.99%
5	林诚明	368.40	2.30%
6	陈亮	300.00	1.87%
7	叶铃	288.00	1.80%
8	李文军	288.00	1.80%
9	贾国飏	288.00	1.80%
10	上海科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8.00	1.80%
11	张绪生	240.00	1.50%
12	洪金膜	240.00	1.50%
13	张家港中科汇鑫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40	1.44%
14	林汝捷（35010319650601××××）	210.00	1.31%
15	史东凯	192.00	1.20%
16	嘉拥尼玛（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00	1.20%
17	杜向东	192.00	1.20%
18	林国俊	189.60	1.18%
19	高诚	127.20	0.80%
20	郑志树	120.00	0.75%
21	林长龙	76.80	0.48%
22	林云珍	63.60	0.40%
23	朱友新	57.60	0.36%
24	魏德强	19.20	0.12%
25	社会公众股东	4,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10.75 元/股。公司本次新增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00.00 万股。

2、2015 年度中期分红

2015年9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0,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20,000.00万股增加到60,000.00万股。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汝捷先生，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雪人股份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压缩机及系统、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继续保持传统制冰设备业务的优势，制冰系统、片冰机等制冰设备构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同时通过增加投资、技术合作以及并购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压缩机业务的投入，获得了压缩机的核心技术和国际知名品牌，成功实现了以压缩机为核心，以工业冷冻、商业冷藏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高端装备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转型；通过并购全球螺杆膨胀发电机技术的创始者瑞典OES公司，拓展螺杆膨胀发电机业务；参股美国Concepts NREC，进一步开发和掌握离心压缩机的先进技术，推动公司压缩机技术的发展和延伸。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类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行业						
制冷设备生产制造	52,829.39	82.37%	30,379.55	71.93%	31,286.73	81.13%
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安装	11,307.31	17.63%	11,852.81	28.07%	7,277.60	18.87%
合计	64,136.71	100%	42,232.35	100%	38,564.33	100%

分产品						
制冰产品	35,554.23	55.44%	25,595.73	60.60%	25,845.41	67.02%
压缩机（组）	12,118.36	18.89%	2,429.12	5.75%	-	-
中央空调系统	11,307.31	17.63%	11,852.81	28.07%	7,277.60	18.87%
其他产品	5,156.80	8.04%	2,354.70	5.58%	5,441.31	14.11%
合计	64,136.71	100%	42,232.35	100%	38,564.33	100%
分地区						
境内销售	42,185.95	65.78%	29,797.47	70.56%	25,667.08	66.56%
境外销售	21,950.76	34.22%	12,434.88	29.44%	12,897.25	33.44%
合计	64,136.71	100%	42,232.35	100%	38,564.33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49,894.64	186,520.86	142,987.64
负债总额	84,564.44	65,162.96	24,38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30.19	121,357.89	118,600.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8,299.91	114,546.81	116,506.84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4,136.71	42,232.35	38,564.33
营业利润	1,056.09	-1,245.80	4,751.45
利润总额	1,602.03	-953.74	5,085.07
净利润	1,476.23	-867.71	4,35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657.56	-815.62	4,322.39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67	-3,266.13	1,98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3.78	-30,147.30	-35,30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7.46	21,739.34	9,96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8.13	-11,682.69	-23,243.99
--------------	-----------	------------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林汝捷先生。

林汝捷，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1001××××，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66号。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冰机工作组组长、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汝捷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雪人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雪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情况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雪人股份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汝捷	198,312,000	33.05%	198,312,000	31.81%
2	陈胜	63,888,000	10.65%	63,888,000	10.25%
3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对象：钟剑等5名股东	-	-	23,510,972	3.77%
	其中：钟剑	-	-	15,047,022	2.41%

	钟波	-	-	3,291,536	0.53%
	赵碧华	-	-	2,351,097	0.38%
	李媛	-	-	2,351,097	0.38%
	杨宇晨	-	-	470,220	0.08%
4	其他股东	337,800,000	56.30%	337,800,000	54.17%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23,510,97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不存在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10%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6年4月29日，雪人股份总股份为600,000,000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汝捷	198,312,000	33.05%
2	陈胜	63,888,000	10.65%
3	陈存忠	46,938,000	7.82%
4	郑志树	24,100,000	4.02%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9,653,254	3.28%
6	杜向东	5,760,000	0.96%
7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0.85%
8	张绪生	4,917,300	0.82%
9	赵建光	4,801,600	0.80%
10	林汝捷 ²	4,800,000	0.80%

注：林汝捷²系雪人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并非雪人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汝捷，两人同名同姓。

（三）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汝捷	198,312,000	31.81%
2	陈胜	63,888,000	10.25%
3	陈存忠	46,938,000	7.53%
4	郑志树	24,100,000	3.87%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9,653,254	3.15%
6	钟剑	15,047,022	2.41%

7	杜向东	5,760,000	0.92%
8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0.82%
9	张绪生	4,917,300	0.79%
10	赵建光	4,801,600	0.77%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票为向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发行的 23,510,972 股，不包括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7 元/股。

雪人股份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 万股为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 510.00 万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雪人股份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除息后为 9.57 元/股（进一法）。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分别发行 15,047,022 股、3,291,536 股、2,351,097 股、2,351,097 股和 470,220 股，合计发行 23,510,972 股。

（四）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 5 名特定对象。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分别以佳运油气 32.00%、7.00%、5.00%、5.00%和 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为 15,047,022 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钟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份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股份的 20%；24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公司股份的 50%；自上市之日后的 36 个月后，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

本次交易对方钟波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为 3,291,536 股。钟波已于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票，其中 705,329 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2,586,207 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取得雪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分别为 2,351,097 股、2,351,097 股和 470,220 股。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已出具承诺函，各方均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雪人股份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本次交易取得雪人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七）标的资产过户

2016 年 4 月 22 日，佳运油气合计 100%股权已由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等 6 名自然人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四川省江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佳运油气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3163025XL）。至此，标的股权交割义务完成，佳运油气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2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7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过户事宜进行了验证；发行人关于上述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事宜进行了公告，国都证券、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前，林汝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98,312,000股，持股比例为33.0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汝捷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不存在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10%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框架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3 日，佳运油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雪人股份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佳运油气 100%股权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6】833 号）。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雪人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佳运油气 100%股权，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

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国家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实行积极的鼓励政策，具体如下：

产业规划、指导政策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开发复杂环境与岩性地层类油气资源勘探技术，大规模低品位油气资源高效开发技术，大幅度提高老油田采收率的技术，深层油气资源勘探开采技术。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0年，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 到2020年，累计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5.5万亿立方米，年产常规天然气1850亿立方米； 重点突破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到2020年，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亿立方米；
当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确定优先发展：凝析油气田开发技术；高含硫气田开发技术；天然气脱硫、脱CO ₂ 、脱水技术及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 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 页岩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加强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南海海域四大气区勘查开发工作，夯实资源基础，到“十二五”末形成四个年产量200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天然气生产区

2、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佳运油气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不存在生产厂房和生产设施。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不涉及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佳运油气在其所属行业不存在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反垄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之前，雪人股份符合上述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未发生重大改变，股权集中程度进一步降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雪人股份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天健兴业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5,507.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

2、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57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肯定意见。本次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雪人股份拟购买资产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持有的佳运油气 100%股权。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资产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分别合法拥有且权利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已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资产没有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方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雪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压缩机及系统、发电机

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交易通过收购佳运油气，雪人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以压缩机为核心进一步扩展，将增加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压缩机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产品和服务将更加丰富，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一方面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天然气领域的资质、渠道、团队优势将与上市公司压缩机的技术、产品优势形成合力，从而促进压缩机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应用领域的延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雪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汝捷，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规模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同时，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本次交易，雪人股份与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其业绩承诺补偿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将持有佳运油气 100%股权。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剑已作出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9 万元、4,472 万元和 5,142 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新增稳定的业绩增长点，同时有利于促进压缩机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佳运油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将成为雪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雪人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佳运油气 100%的股权，佳运油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开展业务所需人员、设备。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均为林汝捷先生。林汝捷先生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雪人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182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雪人股份拟购买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合计持有的佳运油气 100%股权。根据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佳运油气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另外，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移交至雪人股份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雪人股份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本次交易雪人股份将募集配套资金 45,000.00 万元，其中 2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不低于雪人股份第二届董事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57 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九、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

次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雪人股份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其中 22,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雪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雪人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发展前景

一、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同时，交易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在特定情形出现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佳运油气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5,507.06 万元，评估增值 41,5335.40 万元，增值率 1,045.79 %。上述评估增值主要系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根据佳运油气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的“轻资产”特征选用收益法，同时基于其所处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天然气消费占比在我国能源消费中不断扩大；天然气生产环节的开产指导、生产运行等专业技术服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稳定性；创新的一体化服务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领先的行业地位等竞争优势能够保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因此，本次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选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加快拓展压缩机等在油气领域的市场应用，产生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人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佳运油气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对佳运油气进行整合：

1、上市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佳运油气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佳运油气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保持佳运油气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其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等，并要求佳运油气与其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3、对佳运油气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以实现资源共享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交叉销售，促进经营规模的扩大；

4、将佳运油气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其运营、财务风险；同时要求其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其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操作实施，遵守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定期内审。

虽然本公司和佳运油气业务发展成熟、公司管理有效，但是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将为本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佳运油气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钟剑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889 万元、4,472 万元、5,142 万元，合计不低于 13,503 万元。受益于油气改革和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页岩气的历史机遇，佳运油气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上述业绩承诺系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天然

气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经济政策以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主营业务的成长性和延续性、在手合同等依据而对佳运油气未来盈利所做的预测，若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会影响到佳运油气的经营状况。因此，佳运油气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如佳运油气在 2016-2018 年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下述补偿程序；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钟剑将对雪人股份进行补偿，并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

钟剑对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作出分期解锁的承诺，以保证可以履行股份补偿承诺；对于现金补偿，钟剑作为佳运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创业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其名下房产可在必要时进行抵押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除此之外还可进行个人信用贷款等多种渠道融资履行现金补偿承诺。但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未与钟剑关于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因此，钟剑仍存在需要现金补偿时无力承担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现金补偿无法兑现的风险。

（七）对新增业务的管理风险

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制冷、制冰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核心设备压缩机可以延伸应用于天然气领域，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拓展，可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压缩机的产品、技术优势和佳运油气在天然气领域的资质、渠道等优势，形成协同效应。但是上市公司能否迅速熟悉标的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统一理念，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保持其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业务，有效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提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运油气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和佳运油气净利润分别为 963.70 万元、1,120.50 万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来源将增加。鉴于佳运油气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主要

利润来源之一，佳运油气的财务管理将及时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统筹规划业绩指标、资金调度等财务管理事宜，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安全风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佳运油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天然气属于易燃性危险物质，开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硫化氢更是属于剧毒物质，因此天然气开采和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危险行业。如果发生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佳运油气存在较大的赔偿风险，以及一定期限内不能参与项目投标的风险。尽管佳运油气已经为技术服务人员购买了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但仍存在因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同时，海外油气田的运行维护项目系佳运油气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和利润增长的主要贡献点。世界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于俄罗斯、中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国内油气企业主要投资则集中于地区安全不稳定的中亚、中东以及非洲等地区，战争、动乱或政治敌对等地区安全因素可能造成项目停产、人员安全等不可预见的损失。

（二）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佳运油气作为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是保证天然气采气、净化、集输等相关生产装置安全、高效运行的关键；同时，也是佳运油气未来技术创新并申请成为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力保证。虽然报告期内佳运油气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发生离职情况，而佳运油气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依赖风险

由于油气管理体制等历史原因，中石油掌握着国内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主要资源，亦是天然气领域境外投资的主要国内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佳运油气主营业

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油系统天然气相关单位或承接中石油天然气相关建设项目的第三方。虽然佳运油气在中石油系统天然气领域具有多年成功的服务经验，并建立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但是未来经营过程中，若中石油由于油气价格波动或战略调整等原因降低对佳运油气的技术服务需求，而佳运油气又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天然气行业建设投资减少或放缓的风险

佳运油气天然气相关设备、系统集成销售业务受中石油等主要油气企业项目建设投资规模、投资进度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几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并冲击到天然气上游投资，将导致佳运油气未来的业绩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无法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于本报告书所引用的与标的公司行业和业务发展趋势等相关的信息或数据，均来自于公开信息、新闻报道等，不能保证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或信息能够真实反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因此，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通过权威渠道进行验证，而不应该仅仅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前景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符合公司以压缩机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压缩机销售并形成协同效应

自公司 2011 年 12 月成功上市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以及兼并重组等逐步加大制冷领域核心技术和设备——压缩机的投入，经过多年努力已掌握压缩机的核心技术，拥有国际知名的压缩机品牌“SRM”和“Refcomp”；并确立了以压缩机为核心，以温度变化控制为纽带，以工业制冷、商业冷藏、冷链物流和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产品系统应用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

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近年来积极、适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相关因素，一方面通过加强新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发，推出适用于制冷、气体压缩等不同用途的系列化螺杆、活塞压缩机及机组和适用于余热利用等用途的系列化螺杆膨胀机；另一方面借助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整合，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的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公司通过并购世界螺杆压缩机鼻祖——瑞典 SRM 公司，在螺杆压缩机的研发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为全球工业冷冻、商业制冷行业的众多知名螺杆压缩机厂商提供先进技术，同时为石油、化工行业以及航天、航空等特殊应用领域等提供专业、高标准压缩机技术及产品；通过参股美国 Concepts NREC，进一步开发和掌握离心压缩机的先进技术，推动公司压缩机技术的发展和延伸。

2015 年以来，公司以压缩机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取得初步成效，公司压缩机产品性能、品牌得到市场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在带动传统制冰设备销售的同时促进了公司在工业制冷、商业冷藏等领域应用系统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核心产品压缩机产能的快速释放需要进一步加快开拓市场，天然气开采、集输、净化、液化储存等生产过程对压缩机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页岩气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大规模推进，其开采过程需要使用大量压缩机进行增压。佳运油气专注于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国内主要天然气气田和非洲、中亚、中东等天然气资源丰富地区，并建立了包括天然气压缩机维护在内的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有效整合自身压缩机的技术、产品优势和佳运油气的资质、渠道优势，实现公司油气、化工气体等压缩机的规模化销售，进一步完

善业务链，快速扩大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业务互补效应，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

2、受益于天然气应用的普及和页岩气开发，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有望实现较快增长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是支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能源之一。以中国为首的新兴经济体逐渐成为全球天然气消费中心，天然气将成为中国实现低碳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国建立了国内第一条输气管道——巴渝输气管道，我国天然气正式进入工业化时代。

2012 年，国务院颁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规划，大力投资天然气产业基础设施。在天然气管道方面，“十一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管网总长 35.5 万公里，“十二五”期间提高至 60 万公里，新增 24.5 万公里，增量达存量规模 69%；“十一五”期末，我国天然气主干管道长度达 4 万公里，“十二五”期间，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 万公里，增量达存量规模 110%；“十一五”期末，我国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达到 18 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新增储气库工作气量则约 220 亿立方米。

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所作国际承诺的逐步实施，天然气投资、消费将进一步扩大。按照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 10%以上。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不断提升、天然气占比能源消费结构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十三五”期间国家有望保持对天然气产业的投资力度，特别是 2015 年 10 月中石油与英国 BP 签约合作开发四川盆地页岩气项目，将大幅增加天然气压缩机等装备投资和专业技术服务需求。

3、“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下，中亚、南亚、西亚、中东等沿线国家为油气服务企业带来广阔市场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颁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路的愿景与行动》，希望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把沿途各国打造为利益共同体，实现互利共赢。中国出资的丝路基金已正式运营；同时还推动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等平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鉴于中亚、巴基斯坦等气区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基础薄弱，以天然气开发等为代表的能源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最早受益的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压缩机等核心设备的技术、品牌等优势，以天然气应用、工商业冷冻冷藏等为切入点，形成多点切入，快速抢占“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新兴市场，从而形成市场先发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前景

1、通过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扩大压缩机销售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佳运油气专注于天然气项目建设、生产运行专业技术服务，为油气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的天然气气田提供适用于不同气源、工况的采气、集输、净化等地面生产装置自动化解决方案，形成了以一体化服务为特点的经营模式，范围涵盖了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成套、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的全过程。压缩机作为天然气开采、集输、净化、液压存储等生产过程的关键装置，市场需求巨大，公司通过并购天然气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有利于公司压缩机快速进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的天然气等油气应用领域，并形成压缩机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协同效益；同时，天然气应用领域的压缩机及系统需要根据具体气源、工况等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天然气易燃易爆等特性对压缩机性能、适用性和安全性等技术指标要求更高，与公司量身定制的系统生产模式相适应，符合公司向高端装备转型的经营战略。

通过产业链上下游的有机整合，公司一方面可以利用技术、产品优势和佳运油气资质、渠道优势加快压缩机市场开拓进程，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压缩机产能利用率，降低压缩机单位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增强产业链整合后合力发展的能力。

2、布局能源行业，以佳运油气为支点切入天然气产业市场

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领域存在着巨大的压缩机市场需求。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压缩机主要以 Carter-pillar、GE 等国际品牌和部分国内自有品牌。随着油气改革的加快推进，国内天然气压缩机等核心设备的市场格局正处于重塑阶段。

公司高压压缩机适用于天然气井下增压、天然气管道升压变力、液化天然气生产、天然气管道维护等天然气开采、集输、存储过程；过程气体系统方案适用于火炬气回收、天然气降压、热回收、伴生气压缩、二氧化硫液化等天然气净化生产过程。公司压缩机已成功在俄罗斯下卡姆斯克炼油厂实现应用，压缩含有高达 20% 硫化氢的湿气。佳运油气目前承担着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和坦桑尼亚、巴基斯坦等国内外天然气资源丰富地区主要气田的开产指导、运行维护等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拥有一支包括天然气压缩机维护在内的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拥有一级中石油物资供应商准入证，与中石油、雪佛龙等国际油气企业建立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压缩机备品、备件的销售。公司与佳运油气在人才、市场以及资质等方面存在较高的协同效应和合作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一方面可以借助佳运油气的人才优势，加快公司压缩机在天然气领域的适应性开发，针对天然气含水、含硫、含伴生气等特性开发适用的天然气压缩机及系统；另一方面可以借助佳运油气的资质、渠道等优势，快速进入天然气压缩机市场，拓展压缩机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以及公司膨胀机等其他主营业务产品在油气领域的拓展应用。

3、抓住页岩气的历史机遇，通过资产运营等方式抢占页岩气市场先机

根据英国 BP 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BP 2035 世界能源展望》，除北美外，中国是页岩气供应增长方面最有潜力的国家，占全球页岩气增长的 13%；到 2035 年，中国和北美将合力贡献 81% 的页岩气。随着中石油与英国 BP 签约合作推进四川盆地页岩气项目开发，我国未来页岩气建设投资和运营规模将快速扩大。

相比传统天然气开采，页岩气开采过程存在的压降需要使用大量压缩机增压，其固定资产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近年来，随着油气改革的逐步推进，以中石油为代表的国内主要油气企业开始缩减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了弥补国内油气企

业固定资产投资不足的局面，上市公司应抓住页岩气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自身资金、融资优势，开发和投资天然气生产增压、气体压缩、液化等压缩机撬装化设备，通过关键设备投资积极涉足天然气生产运营项目，参与油气收入的投资分成或收取加工费，抢占页岩气市场先机。

4、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下布局广阔的国际市场机遇，以佳运油气为新支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压缩机市场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然资源丰富、工业发展水平较低，特别是中亚、巴基斯坦、中东以及非洲等地区，具备广阔的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和市场空间。

公司已经以制冷、制冰设备为支撑在东南亚、中东、欧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并通过并购意大利莱富康压缩机相关资产和瑞典 Opcon 子公司 SRM100%股权、OES100%股权，在欧洲建立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心。佳运油气已在坦桑尼亚、伊拉克、巴基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国家承接天然气开产指导、运行维护以及设备、系统集成等业务，并形成规模收入。公司以佳运油气为新支点，结合公司已有的相关市场网络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天然气应用领域在内的压缩机市场。

5、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对方钟剑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89.00 万元、4,472.00 万元和 5,142.00 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包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并合理运用上述流

动资金，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实现加速完善产业链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为后续配套建设提供较强的资金支持。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形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事项安排

国都证券将根据与雪人股份签署的相关协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雪人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国都证券将结合雪人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8、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财务顾问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十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联系人：张林、贺婷婷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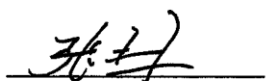
无。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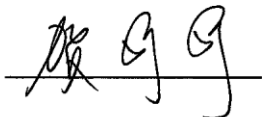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雪人股份具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雪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 林



贺婷婷

